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云端和云路小区供水系统配套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云端和云路小区供水系统配套工程）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现场施工引起的工伤乙方负责）、包文明施工、包场内转运，包机械进退场费、包施工水电，含规费、含税。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满足设计及发包人对勘察成果资料的要求。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4 勘察范围：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山墟、民乐墟、沙基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云端和云路小区供水系统配套工程）现场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5 预计勘察工程量：本次场地建设范围内共布置钻孔 32 个，根据周边地质情况，暂定钻孔深度为 20.00 米，总计约 640.00 米；具体以双方现场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勘察成果资料 6 份及电子文档，乙方负责将地质勘察报告送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由甲方承担），并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合同签字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于___日内进场施工，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结算费率为89.00%**。工程勘察期间之一切工资及物价浮动及一切用以完成此工程勘察有关事物、费用和由税务部门规定应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金。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总价为：259371.1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壹角)**；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2.3 本工程勘察费用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暂定合同总价的30%，现场勘察结束提供完整勘察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乙方暂定合同总价的50%；勘察费结算价经中介审核和双方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到勘察费结算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余下10%的勘察费结算款项。

4.2.4 本项目由政府财政投资，甲方将根据财政拨款的到位时间支付工程项目进度款。该款为支付工程项目进度的第一解释条款。

4.2.5 收款时必须为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4.2.6 自勘察报告交付之日起三年后，如工程正在施工的，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配合完成勘察咨询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于勘察报告提交之日起三年期满后15日内付清勘察费余款。如工程因其它原因（非乙方造成的）导致无法开展的，甲方应在三年期满后15日内付清勘察费余款。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详钻孔图及说明。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甲方须确保该地区（段）无地上物或埋藏物等妨碍勘察工作开展的因素。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成果必须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可。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设计需要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发包人经济损失。

5.2.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参与基础设计并提出参考性意见，同时还应配合在桩基础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及参加的基础验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保证后期服务到位。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及服从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过程中，负责与其它工种协同配合的义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审查不通过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勘察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错项或漏项使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2%—5%的，由甲方扣除乙方 5% 的勘察费；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以上的，由甲方扣除乙方 10% 的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检测评估费等）。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森林公园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登山大道

邮政编码：528211

电话：0757-868808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西樵支行

银行账号：44-531001040003820

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
1601-1603、1605-1613、1615-1617 号

邮政编码：518111

电话：150155901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2300052500953